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:3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8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8 人。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，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同意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披露。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8~091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获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